

聖公會鄧肇堅中學校友會會章中「畢業」的定義

背景

聖公會鄧肇堅中學於 2014 年 8 月按教育條例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 (IMC)。校友是 IMC 重要持份者之一，所以 IMC 中有校友校董的設立。

選派校友校董是校友會的職責之一，基於這原則，法例賦予 IMC 權力去認可一個其會章符合教育條例的校友會，組織進行校友校董選舉。

按 IMC 條例，「校友」被定義為「凡曾經在該校肆業的學生」。基於這定義，當 IMC 於 2014 年 10 月認可聖公會鄧肇堅中學校友會時，對其會章中「畢業」一詞作出的定義如下：

定義

「凡學生曾在聖公會鄧肇堅中學就讀(除於肆業期間被學校勒令離校或開除校籍者)，皆能以其畢業年份加入聖公會鄧肇堅中學校友會。例如某學生於 1985 年入讀中一，1987 年離校往外地繼續升學，該生仍可用 1990 年中五畢業生的身份加入聖公會鄧肇堅中學校友會。」

說明

- 一、此定義常見於香港頗具歷史規模的聖公會中學。
- 二、此定義才不會抵觸教育條例中對「校友」的定義。